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维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聂伟才

倪浩嫣

杜雅正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